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ZTLH/2024C0013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8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08月30日

评价分值（综合）： 90.69

评价等级： 优

##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五华区财政局 部门（单位） 预算管理科室	预算科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各个街道办分管项目人员		
评价机构	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符雯娟18468235995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90.69	评价等级	优	
子项目数	10	抽查子项目数	10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435.27				435.27	
	抽查资金	435.27		抽查资金占比 （%）	100.00%	
抽查区域	抽查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有效问卷数	A类奖励对象：794份 B类街道办事处职员有效问卷：452份 C类社区职员有效问卷：916份	达到满意 以上份数	A类满意问卷： 787份 B类满意问卷： 446份 C类满意问卷： 908份	占比（%）	A类问卷：99.15% B类问卷：98.64% C类问卷：99.16%	

# 目 录

摘 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5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2
二、绩效自评情况 .....	13
(一) 绩效自评概述 .....	13
(二) 绩效自评结论 .....	13
(三) 自评发现的问题 .....	14
(四) 自评提出的建议 .....	14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一)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 评价抽样 .....	15
(三)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	22
(一) 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2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3
(三) 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	25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2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2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3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38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	39

（一）部分街道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39
（二）部分街道办事处项目奖励金未及时发放 .....	40
八、建议 .....	41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	41
（二）深入查找原因，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	41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41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昆明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村（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昆办通〔2021〕15号）和《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等文件要求，五华区委组织部牵头开展了“五个先锋”社区评选工作，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半年为期、动态调整的原则，采取“一年一创建、一期一调整”模式，按照2个“常态先锋”+3个“特色先锋”要求，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

根据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共评选出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81个（涉及五华区共10个街道办事处）。

截至 2023 年末，“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435.27 万元，资金下达 435.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0.07 万元，累计支出 430.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9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保存较好，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励了广大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推动了全区基层党建整体水平的提升，为五华区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项目整体情况完成较好，项目绩效自评资料报送基本完整，自评基本符合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支付基本规范。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申报设置的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不清晰，年度目标不明确，部分街道办事处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率低，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善和提升。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奖励工作落实到位

“五个先锋”创建项目评选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抓总，10家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单位共同配合，分类做好创建和评选工作。各街道党工委作为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者，积极履行职责。相关责任人员和科室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全面整合街道资源，加强对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做好每类社区初审把关和推荐工作，确保通过创建助推社区各项工作上台阶、提质量、见实效。

#### （二）目标明确、规划严谨，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在项目开始前，为落实好“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清晰地确定党建工作的目标和重点，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规划，确保经费投入有的放矢，有序、高效地开展。

####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汇聚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各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对创建标准、评选程序、创建成效等进行了广泛宣传。发动社区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先锋社区创建工作，引导各个社区、居民小区和城市基层各领域党组织对照每类先锋创建标准，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落实好工作任务，凝聚起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 （四）严格程序、公正评选，确保结果真实公正

先锋社区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补短板、

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照每类先锋社区的创建和评选标准，从严从实推荐、实事求是评选，确保评选结果真实公正、经得起检验。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街道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街道办事处未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

部分街道办事处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系不科学、不完整，未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特点和任务目标情况。

##### （二）部分街道办事处项目奖励金未及时发放

截至 2023 年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实际发放奖励金额 53.41 万元，预算下达金额 57.69 万元，奖励发放完成率 92.58%，未在预算年度（2023 年度）内完成奖励金的发放。

#### 五、建议

#####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深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及

项目实施方案等对绩效指标细化，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设置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须具体、合理、完整、真实、准确。

## （二）深入查找原因，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在编制预算前，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地调研，充分了解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和可能面临的风险。定期对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对于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4〕25号）要求，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对“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依据《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的内容，采取“一年一创建、一期一调整”模式，按照2个“常态先锋”+3个“特色先锋”要求，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2022年，2个“常态先锋”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3个“特色先锋”为文明和谐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营商服务先锋。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

五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

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个先锋”分别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文明和谐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营商服务先锋。

“五个先锋”申报程序：报送创建计划→街道分类推荐→联合评审组评选→区委组织部初审→区委研究确定→呈报市级备案。具体如下：

（1）报送创建计划。2022年5月31日前，各街道党工委对照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按照“应创尽创”原则，逐一研究所辖社区创建项目，指导社区做好创建计划。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各社区创建计划由街道汇总后统一报区委组织部及五个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

（2）街道分类推荐。2022年10月31日前，各街道党工委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做好具体工作。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辖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提供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申报典型材料。

（3）联合评审组评选。2022年11月15日前，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五个先锋”项目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分

类成立评审小组，参照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表，采取查验台账、个别谈话、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街道党工委推荐的社区进行实地考察、评分排序，重点查看党组织书记作用发挥、班子团结干事、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先锋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后，将实地验收意见反馈至区委组织部汇总。

（4）区委组织部初审。2022年11月30日前，根据联合评审组评选排序结果，经区委组织部初审后，对拟分类评选的“先锋社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反映和举报，由每类先锋社区责任单位牵头核查，如情况属实取消评选资格。

（5）区委研究确定。2022年12月30日前，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每次每个类别的先锋社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社区总数的30%。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每类先锋社区所属街道根据实有社区干部人数，自2023年1月起，将“五个先锋”社区奖励补贴与社区干部工作补贴一起，逐月申报、按月发放，每期奖励发放期限为12个月，如因出现“黑榜”情况或其他原因被撤销先锋社区称号的，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奖励补贴。

（6）呈报市级备案。每期“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结束5个工作日内，由区委组织部汇总每类先锋社区评选情况，统一报送市委组织部备案。

## 2.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 （1）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 10 个街道办事处预算批复报表、《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五财预总〔2023〕2 号），“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435.27 万元，资金下达 435.27 万元。

##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五财预总〔2023〕2 号）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430.07 万元，由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累计支出 430.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3.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 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 2022 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 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 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各个社区严格按照备案的奖励名册人数发放奖励。本项目从 2023 年度“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预算下达数 435.27 万元中列支 2022 年奖励 430.0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表1：“五个先锋”项目资金明细表（10个街道办事处）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万元)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79.78	79.78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58.78	58.30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57.69	53.41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38.79	38.79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37.05	37.05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36.93	36.93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33.91	33.91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33.72	33.64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33.54	33.54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25.08	24.72
合计		435.27	430.07

注：（1）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奖励经费未完全执行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预算按满编人数测算，因评选结果人数有变动，故经费未完全执行。

（2）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奖励经费未完全执行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预算年度（2023年度）内项目经费未保障到位。

（3）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奖励经费未完全执行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预算按满编人数测算，因评选结果人数有变动，故经费未完全执行。

##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10个街道办事处预算申报时填报的“五个先锋”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指标具体情

况见下表 2:

表 2: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以及《关于统计五华区 2022 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 2022 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 号）》对成功创建先锋社区的领导成员给予奖励。	对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 2 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以提升先锋社区创建程度。	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采取“一年一创建、一期一调整”模式，按照 2 个“常态先锋”+3 个“特色先锋”要求，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2022 年，2 个“常态先锋”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3 个“特色先锋”为文明和谐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营商服务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①“五个先锋”奖金每月发放一次，1 年共 12 次；②确保创建成功的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奖励能够按时发放，发放率 100%；③1 年内完成发放，按时发放；④提高奖金激励，提振社区干事创业能力，提高工作效率；⑤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1-2.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p>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执行）。</p>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3.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五个先锋社区评选奖励经费。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4.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p>通过“五个先锋”的创建激励引导社区干部强能力、促发展，当先进、立标杆，持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科教创新先行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建设，为奋力开启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组织保证。</p>	<p>①基层党建先锋4个，基层治理先锋2个，文明和谐先锋1个，营商服务先锋1个；②发放金额370500元；③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5%；④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p>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5.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经费。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6.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7.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2021年，全区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6个月。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五个先锋”创建工作“黑榜”，对相关工作不重视、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列入“黑榜”（具体情形见附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由区委组织部约谈所在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上“黑榜”的社区党组织列入软弱涣散进行整顿，连续两次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8.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上“黑榜”的社区正职每月扣发200元岗位补贴，其他按规定领取岗位补贴的社区干部每月扣发100元，扣发时限为6个月。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在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主要为：①基层党建先锋：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党组织书记能力强、威信高，班子团结干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②基层治理先锋：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完善，居民自治同政府治理、社会调节良性互动，社会服务精准、社会动员广泛、社会环境文明、社会关系和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③文明创建先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和深化，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⑤服务项目先锋：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服务项目，加快建设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发挥社区党组织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融入五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当中。“五个先锋”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激励引导社区干部强能力、促发展，当先进、立标杆，持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每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给予奖励。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9.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采取“一年一创建、一期一调整”模式，按照2个“常态先锋”+3个“特色先锋”要求，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2个“常态先锋”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3个“特色先锋”为文明和谐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营商服务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	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3个。	绩效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1-10.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	-------------------	--------------	--	-------------------------	--

## 2. 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0个街道办事处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的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项目相关性不强，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 （1）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基于10个街道办事处均须响应文件的要求，故10个街道办事处的项目绩效目标一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根据街道办事处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等，项目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①按照“应创尽创”原则，逐一研究所辖社区创建项目，指导社区做好创建计划，并于2022年5月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

责任单位备案。2022年10月，街道党工委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严格做好“初审推荐”工作，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辖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2022年11月，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五个先锋”项目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分类成立评审小组，参照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表，采取查验台账、个别谈话、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评审验收。

②严格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每人每月正职500元、副职400元、委员（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300元、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200元”的奖励标准及备案的奖励名册人数发放奖励。

③“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在2023年度内完成发放。

④完成对街道办辖区内的社区进行政策宣传率 $\geq 95\%$ 。

⑤有效提高街道办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2）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为了达到绩效指标能够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主要如下：

①“五个先锋”奖励发放人数 = 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奖励名册人数；

②“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率 $\geq 95\%$ ；

③“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geq 90\%$ ；

- ④ “五个先锋”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geq 90\%$ ;
  - ⑤ “五个先锋”奖励发放完成率  $\geq 95\%$ ;
  - ⑥提高各街道办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
-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2。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 项目管理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对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先锋社区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照每类先锋社区的创建和评选标准，从严从实推荐、实事求是评选，确保评选结果真实公正、经得起检验。创建过程要防止为现有成熟工作“量身定制”的“造盆景”现象，评选过程要防止人人有份、轮流坐庄的“平均主义”现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问题。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使用项目资金时，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经费标准、项目实施方案等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经费使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经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笔笔清、目目明，确保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

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均通过上会讨论决定，通过相关报账手续后，由财务科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不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绩效自评概述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涉及五华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根据五华区财政局自评通知要求，10 个街道办事处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资金总额 435.27 万元，本项目经费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100 分，10 个街道办事处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均为“优”。各街道办事处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分析。

产出方面绩效指标主要从奖励经费发放人数、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预算执行率分析；除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项目执行率相对较低，其余街道办事处均及时足额地完成奖励经费的发放。

效益方面绩效指标主要从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社区工作完成率分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均在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

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有促进作用。

满意度方面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期间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各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 （三）自评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均存在总体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在填报项目支出时绩效指标不细化分解、量化；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创建积极性还有待提升；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龙翔街道办事处存在因财政资金紧张，年底才予以审批资金，与预期支付进度相比稍有滞后等。

### （四）自评提出的建议

1. 在预算申报时编制项目总体目标要明确清晰地反映项目中长期工作要求及预期效果，目标设置既要系统全面，又需突出重点，同时年度目标的设置应严格按照要求并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细化量化，合理阐述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

2.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今后项目预留充分的时间。

3. 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总结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促整改、补短板，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以提高单位绩效水平。

##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对本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及其成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完善工作任务相关政策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部管理办法，提高部门管理水平；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对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社会效益，为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 2. 重点绩效评价对象

10 个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 3. 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 10 个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及奖励金发放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满意度评价。

## （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因素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2）科学规范原则，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向相关人员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4) 绩效导向原则，突出对工作成果和效益的评价，激励被评价对象不断提高绩效水平。

(5) 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部门、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原则，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根据对本项目前期调研和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的分析，拟设置以下评价体系：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23 个（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争取上级资金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

度执行有效性、奖励发放人数情况、政策宣传完成率、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奖励发放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奖励成本控制、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综合满意度）。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 （2）重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分析项目背景与政策目标，梳理前期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与资料，查看相关法规资料及分析实际项目情况，与相关单位及部门、项目管理方讨论分析，综合评判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15 分、“产出”分值权重 40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 （3）指标解释

①决策：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前期实施条件、预算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②过程：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相关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资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

③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预期任务目标。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验收完成情况等。

④效益：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执行，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效益的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⑤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说明。

### 3.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 10 个街道办事处项目产出和

效益是否达到预期，评价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 （2）资料审阅

本次评价认真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申请资料、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 （3）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并进行现场访谈。

##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

##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5. 评价抽样

本项目资金涉及 10 个街道办事处，在实地评价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覆盖评价。对 10 个街道办管辖社区进行抽样检查，

抽样覆盖率达 50%。抽样点详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抽样点明细表

序号	街道办事处名称	抽样点社区名称
1	护国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社区
2		威远街社区
3		景星街社区
4	华山街道办事处	北门社区
5		水晶宫社区
6		文林社区
7		圆通社区
8	丰宁街道办事处	虹山南路社区
9		丰宁社区
10		虹山东路社区
11	龙翔街道办事处	西苑北路社区
12		西站社区
13		凤翥社区
14		人民西路社区
15	西翥街道办事处	西翥街道大村社区
16		新民社区
17		龙庆社区
18		西翥街道陡坡社区

###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全部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派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事务所根据绩效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结合项目分工职责，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定评价人员

共计 3 人，组成评价团队，1 个项目复核人，1 个项目负责人，1 个评价小组成员。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 2. 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按项目支出调研资料清单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按照五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评价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安排。

## 3.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

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抽样方案、调查问卷等附件的设置工作，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完善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并现场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 4. 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论。

## 5. 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专项资金相关绩效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客观揭示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原因，并结合部门实际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建议，出具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 （一）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60	84.00%
过程	15	13.00	86.67%
产出	40	39.69	99.23%
效益	30	25.42	84.73%
合计	100	90.69	90.69%

各街道办事处得分情况如下表 5：

表 5：各街道办事处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分	评分等级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91.00	优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90.23	优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88.46	良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90.00	优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93.00	优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90.53	优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91.00	优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91.00	优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90.86	优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90.93	优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当前已有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保存较好，并且项目的实施激励了广大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推动了全区基层党建整体水平的提升，为五华区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项目整体情况完成较好，项目绩效自评资料报送基本完整，自评基本符合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申报设置的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不清晰，年度目标不明确，部分街道办事处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基本规范，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善和提升。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中，政策宣传完成率、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等 7 个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奖励发放人数情况、奖励金发放完成率、完成及时率等 5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详见表 6：

表 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依据五组通（2022）63 号明确西翥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各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如下： 1. 西翥街道办事处 253 人；2. 普吉街道办事处 165 人；3. 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149 人；4. 莲华街道办事处 102 人；5. 华山	部分完成	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实际奖励发放人数 130 人，未达到目标值 149 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街道办事处 93 人；6. 丰宁街道办事处 91 人；7. 护国街道办事处 86 人；8. 龙翔街道办事处 96 人；9. 大观街道办事处 82 人；10. 红云街道办事处 63 人。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完成率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完成率≥95%。	已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政策宣传均达 95% 以上。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①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按照《五华区 2022 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已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均按照相关文件、相关程序创建评选“五个先锋”。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按照规定执行。 ②未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已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奖励发放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各个环节均按照规定执行。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00%	部分完成	普吉街道办事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99.18%；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92.57%；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98.5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100%	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率 $\geq 0\%$	已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奖励发放成本均控制在预算下达金额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部分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党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起到基本推动作用。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部分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对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起到基本的促进作用。
		可持续发展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已完成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已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基层党组织建设均完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均发挥积极带头作用、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有着积极影响。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geq 90\%$	已完成	综合满意度达 90% 以上。

### （三）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与项目绩效自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

现在:

1. 评价内容重点不一致。自评内容注重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对项目完成情况仅进行了简单描述,未完成及未开展工作的大部分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以年度总结情况进行简单定性评价,自评得分的相关基础支撑依据不充分,自评内容缺少对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综合分析;重点评价不仅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描述分析,还从组织实施、重点工作开展、效果实现等方面进行考评,评价结合定性定量指标,以各项工作实际完成基础数据进行量化评价,对定性指标也划分了分级标准,评价结果更加客观,且具有综合性。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不一致。单位已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不全面、不完整,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能体现,单位自评未分解单位职能职责且未设置相应指标体系,围绕年度开展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描述;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梳理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期规划等,总结归纳单位的职责履行及履职成效,合理设置重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立了具体工作目标并充分量化,以各项工作实际完成基础数据进行量化评价,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更加全面合理,因此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

##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2.6 分,扣分 2.4 分,得分率 84%,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各街道办事处均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五华区 2022 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等重要文件精神，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半年为期、动态调整的原则，采取 2 个常态先锋+3 个特色先锋模式，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按照“报送创建计划、街道分类推荐、联合评审组筛选、区委组织部初审、区委研究确定、呈报市级备案”的程序进行评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

### 2. 绩效目标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3.1 分，扣 1.9 分，得分率 62%。各街道办事处均依据项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各街道办事处所填报总体绩效目标内容未完全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效益；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

扣分主要原因为：各街道办事处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政策宣传参与人数 $\geq 100$ 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设置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 $\geq 96\%$ 、时效指标设置为培训开展及时率 $\geq 97\%$ 等。

### 3. 资金投入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0%。本项目由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牵头，对项目拟定了资金分配计划，并得到财政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各街道办事处申报预算时，按照个人发放标准编制预算测算明细，项目资金下达至 10 个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共 435.27 万元，10 个街道办事处执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社区个人奖励经费兑现工作。扣分主要原因为：各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配套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3 分，扣分 2 分，得分率 86.67%，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本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的标准发放被评选先锋的个人奖励经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 2. 组织实施

本项满分 8 分，得分 6 分，扣 2 分，得分率 75%。扣分主要原因为：各街道办事处均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

##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39.69 分，扣分 0.31 分，得分率 99.23%，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出数量

本项满分 10 分，得分 9.88 分，扣 0.12 分，得分率 98.8%。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根据项目支付会计凭证、奖励发放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奖励发放人数情况如下表 7：

表 7：各街道办事处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单位名称	完成比例	目标人数	实际发放总人数	基层党建先锋发放人数	基层治理先锋发放人数	民族团结先锋发放人数	文明和谐先锋发放人数	营商服务先锋发放人数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100.00%	253	253	109	59	37	20	2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100.00%	165	165	91	42	11	11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87.25%	149	130	73	33		2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100.00%	102	102	47	22	11	11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100.00%	93	93	49	22		11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100.00%	91	91	34	11	10	10	2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100.00%	86	86	24	24	12	13	1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100.00%	96	96	33	32		15	1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100.00%	82	82	22	22	11	16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100.00%	63	63	23	20		10	10
<b>合计</b>	<b>98.39%</b>	<b>1180</b>	<b>1161</b>	<b>109</b>	<b>287</b>	<b>92</b>	<b>20</b>	<b>28</b>

扣分主要原因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实际发放人数未达到目标人数。

## 2. 产出质量

### （1）政策宣传完成率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95 分，扣 0.05 分，得分率 99%。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 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 2022 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 号）、各社区发放通知、调查问卷等资料。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除普吉街道存在问卷表示对该项目不知情及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存在问卷表示对该项目不知情的以外，辖区内的其他 8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五个先锋”奖励金政策的宣传均达 100%。

扣分主要原因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均存在问卷表示对该项目不知情的情况。

### （2）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街道审核资料等。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如下：

①各街道办事处均按照《五华区 2022 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

进行了创建；

②各家街道办事处均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

③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

④严格“初审推荐”，申报均符合标准，“两委”班子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社区落实创建措施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 （3）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本项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根据各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区委组织部初审资料、区委研究确定资料，各街道办事处的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未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 （4）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本项满分5分，得分4.95分，扣0.05分，得分率99%。根据查看各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明细账、单位年度决算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各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奖励经费

发放情况如下表 8:

表 8: 各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奖励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79.78	79.78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58.78	58.30	99.1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57.69	53.41	92.5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38.79	38.79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37.05	37.05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36.93	36.93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33.91	33.91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33.72	33.64	99.7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33.54	33.54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25.08	24.72	98.56%
合计	435.27	430.07	98.81%

扣分主要原因为: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为 99.18%、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为 92.58%、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奖励金发放完成率为 98.56%。

### 3. 产出时效

本项满分 5 分, 得分 4.90 分, 扣 0.1 分, 得分率 98%。根据查看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项目明细账、项目总结等资料, 各街道办事处“五个先锋”奖励金需在 2023 年度内按计划及内容考核结果发放完毕, 除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发放“五个先锋”奖励金, 其余 9 个街道办事处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五个先锋”奖励金发放工作。

扣分主要原因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未在 2023 年度内完成“五个先锋”奖励金的发放。

#### 4. 产出成本

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查看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项目明细账、2023 年度决算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各街道办事处以预算支出为参考，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不超过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五个先锋”奖励金成本的控制情况较好，实际发放的奖励金均未超出预算计划安排金额。

####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25.42 分，扣分 4.58 分，得分率 84.73%，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

本项满分 20 分，得分 15.50 分，扣 4.5 分，得分率 77.50%。查阅各街道办事处的党建工作总结及“五华先锋”网站公开的各街道办相关党建工作得知。通过项目的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在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效益，在经济发展方面基本起到了促进作用，主要如下：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对先进社区的工作成绩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社区村组工作人员

敢想敢闯、奋发有为的干事热情和学先进、比先进、争先进的强烈意识，并在西翥辖区范围内于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文明和谐、民族团结、营商服务等领域树立了示范标杆，有效营建了创先争优、积极向上的担当氛围，积极助推西翥街道社区基层各项工作上台阶、提质量、见实效。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景文社区举办“运动悦同心健康爱同行”亲子运动会；王家桥社区突出队伍建设、精细服务、规范管理，积极构建“党建+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为基层社会治理增添新动能。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在网格中心巡查员在网格日常巡查中发现，昭宗社区河底村昭宗箐缺少排水渠导致雨水外溢冲毁农田，网格中心立即启动“1+7+X”网格运行机制预警，开启实地勘查调研。康宏社区、红盛园社区、万裕社区携手联合辖区各共建单位共同举办“我们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党群同心迎元旦，共享社区邻里情’”元旦节主题活动。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教场中路社区坚持党建引领，以服务、联系群众为立足点，成立社区大党委，吸纳驻区部队、公共户单位、非公企业等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围绕“凝聚党心，服务群众”的理念，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以“工作结合，资源整合，力量集合，活动融合”的“四合”方式开展工作，不断强化社区治理，做到了四个走在前头，真正实现了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天君殿巷居民区

党支部把居民区党建与老旧小区改造紧密结合，通过“睦邻党建”让小区治理“老而不旧”，持续打造“老而有序、旧而整洁、历久弥新”的宜居家园。文林社区党委统筹，街区党支部执行，街区商户、居民和新就业群体齐参与的发展模式，“非常文林”设计出了街区游玩攻略路线图，以党员业主、商店老板为原型设计了卡通人物明信片、书签等文创产品，免费向街区游人、商户居民投放，使文林街片区商居融合发展有了形象标识和推广载体。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春晖社区开展了“红石榴”便民服务日活动，本次活动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发挥社区“大党委”的轴心作用，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为目标，为居民提供免费的便民服务。黄土坡社区在网格化治理工作中不断探索社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新举措、新方法和新路径，充分发挥网格在基层治理中“最小单元”的基础作用，依托“小网格”，释放为民办事“大能量”。以网格管理实体化助力社区治理现代化、精准化，有效汇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合力。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五华区护国街道党工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有机联结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单位党组织组成了护国街道“大工委”，着力构建起以街道“大工委”为圆心，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同心圆”新格局。护国街道党工委积极探寻助力新业态发展、服务新就业群体的“法宝”，着力解决新业态商

户发展过程中知名度低、互动感弱、平台缺乏等痛点难点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茭菱社区以“一根”党建引领“绣花针”“串联”基层治理“千条线”为主题召开社区“大党委”党建联席会议，10家社区共驻共建成员单位与街道、社区共谋整合社区资源和党建资源，推进党建共建工作的有效开展。人民西路社区坚持党建引领，以社区大党委为“桥梁”，搭建“居民议事会”沟通平台，带动辖区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构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承压奋进，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渠道和突破口，精准发力吸引外来投资落地辖区。全面提升基层普法工作质效，将普法强基工作作为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安居乐业”环境，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大观。顺城社区党委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路子、扩展领域、创新方式，以“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模式，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抓实抓细重点任务。对照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和“双整双化”任务部署，紧盯各项重点任务抓好落实。深入推进“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创建工作。红云街道集中开展实施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印发《红云街道党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基础党务台账

清单》，加大对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的监督力度，开展基础党务交叉检查 5 次，推动在检察和交流中共同提升。

扣分主要原因为：各街道办事处均存在党建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问题。

## 2. 满意度

本项满分 10 分，得分 9.92 分，扣 0.08 分，得分率 99.20%。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三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 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 类）、社区职员（C 类）的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A 类问卷满意度 × 40%+B 类问卷满意度 × 30%+C 类问卷满意度 × 30%）

扣分主要原因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满意度 97.65%、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满意度 95.27%、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满意度 98.57%。

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2162 份，收回有效问卷 2162 份，综合满意度为 99.00%。问卷调查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9：

表 9：“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相关工作群众满意度情况表

单位名称	奖励对象满意度	街道办事处职员满意度	社区职员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99.00%	99.70%	98.90%	99.1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98.08%	96.94%	97.80%	97.6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99.82%	96.94%	97.80%	99.4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99.94%	100.00%	99.86%	99.9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98.97%	99.45%	99.58%	99.30%

单位名称	奖励对象满意度	街道办事处职员满意度	社区职员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98.14%	99.18%	87.53%	95.2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99.84%	100.00%	99.89%	99.9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99.97%	99.94%	100.00%	99.9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97.46%	100.00%	98.63%	98.5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100.00%	100.00%	99.60%	99.88%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奖励工作落实到位

“五个先锋”创建项目评选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抓总，10家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单位共同配合，分类做好创建和评选工作。各街道党工委作为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者，积极履行职责。相关责任人员和科室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全面整合街道资源，加强对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做好每类社区初审把关和推荐工作，确保通过创建助推社区各项工作上台阶、提质量、见实效。

### （二）目标明确、规划严谨，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在项目开始前，为落实好“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清晰地确定党建工作的目标和重点，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规划，确保经费投入有的放矢，有序、高效地开展。

###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汇聚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各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对创建标准、评选程序、创建成效等进行了广泛宣传。发动社区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先锋社区创建工作，引导各个社区、居民小

区和城市基层各领域党组织对照每类先锋创建标准，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落实好工作任务，凝聚起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 （四）严格程序、公正评选，确保结果真实公正

先锋社区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照每类先锋社区的创建和评选标准，从严从实推荐、实事求是评选，确保评选结果真实公正、经得起检验。

###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街道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见上述内容，均存在年度目标不细化、不全面的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设置为奖补发放及时性，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奖金发放=12次，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未设

置与奖励发放人数相关的数量指标。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发放社区个数=3个，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年初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设置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 $\geq 96\%$ ；时效指标设置为培训开展及时率 $\geq 97\%$ 、人才队伍建设及时率 $\geq 98\%$ 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关联度不高。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奖励发放人数=74人，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年初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正职人数=5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副职人数=20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委员人数=9名，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年初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数量指标设置为创建先锋社区完成率 $\geq 90\%$ 、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应发尽发率=100%，该指标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创建经费发放率=100%，该指标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 （二）部分街道办事处项目奖励金未及时发放

截至 2023 年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实际发放奖励金额 53.41 万元，预算下达金额 57.69 万元，奖励发放完成率 92.58%，未在预算年度（2023 年度）内完成奖励金的发放。

## 八、建议

###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深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等对绩效指标细化，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设置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须具体、合理、完整、真实、准确。

### （二）深入查找原因，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在编制预算前，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地调研，充分了解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和可能面临的风险。定期对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对于进度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 1-2.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1.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2. 重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对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以提升先锋社区创建程度。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先锋”奖励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五个先锋”奖励发放人数	《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性	100%	奖补发放及时性	《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年度内	项目完成时限	《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预算批复数	成本节约	依据区级预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起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效果良好	凝聚起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附件1-1-1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对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以提升先锋社区创建程度。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依据访谈、调查等方式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1. “五个先锋”奖金每月发放一次，1年共12次；2. 确保创建成功的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奖励能够按时发放，发放率100%；3. 1年内完成发放，按时发放；4. 提高奖金激励，提振社区干部干事创业能力，提高工作效率；5. 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先锋”奖金发放次数	12次	“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1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年。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率	100%	确保创建成功的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奖励能够按时发放。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限	≤1年	确保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	成本节约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1. “五个先锋”奖金每月发放一次，1年共12次；2. 确保创建成功的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奖励能够按时发放，发放率100%；3. 1年内完成发放，按时发放；4. 提高奖金激励，提振社区干部干事创业能力，提高工作效率；5. 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干部激励	提升	激励社区干部干事创业能力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提升群众满意度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执行）。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参与人数	≥100人	参与了解社区“五个先锋”创建相关工作的社区人员不少于100人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政策宣传次数	≥5次	对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创建工作宣传不少于5次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按上级要求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政策宣传完成率	100%	确保各社区均已知晓“五个先锋”相关政策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执行）。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限	年度内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年度预算批复	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	依据预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先争优政策知晓率	100%	反映创先争优政策知晓率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根据奖励发放情况，有效促进“五个先锋”各项工作水平提升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大众满意数量/调查总体样本数量	《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关于确定五华区第一期“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附件1-1-4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五个先锋社区评选奖励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个数	3个	反映发放社区个数的情况	测算明细表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90%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获补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测算明细表
		获补覆盖率	≥98%	获补覆盖率=实际获得补助人数（企业数）/申请符合标准人数（企业数）*100%	测算明细表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测算明细表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五个先锋社区评选奖励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7900元	发放先锋奖励金387900元	测算明细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 政策知晓率=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测算明细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7%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测算明细表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1、基层党建先锋4个，基层治理先锋2个，文明和谐先锋1个，营商服务先锋1个； 2、发放金额370500元； 3、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5%； 4、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先锋	4个	基层党建先锋数量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基层治理先锋	2个	基层治理先锋数量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文明和谐先锋	1个	文明和谐先锋数量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营商服务先锋	1个	营商服务先锋数量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	370500元	发放金额	区委组织部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发放奖励及时	区委组织部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质量提升	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关于做好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奖励工作的通知

附件1-1-5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1、基层党建先锋4个，基层治理先锋2个，文明和谐先锋1个，营商服务先锋1个； 2、发放金额370500元； 3、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5%； 4、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提高党建引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区工作完成情况	社区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等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党员次数	3次	反映培训党员次数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社区申报先锋数量	8个	反映社区申报先锋数量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达标率	>=95%	反映干部考察、干部交流、干部监督工作达标情况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	>=96%	反映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97%	反映培训开展是否及时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及时率	>=98%	反映人才队伍建设及时率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项目整体支出节约率=[(项目预算额-项目实际支出额)/项目预算额]*100%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附件1-1-6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经费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成本	≤36.93万元	反映人才队伍建设成本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工作能力	有效提高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高参加培训全面提高工作能力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干部服务群众能力	有所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达到干部服务群众能力是否有所提升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干部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长期维持	反映项目实施后干部培训是否能长期维持干部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等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7个	反映发放社区个数的情况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获补覆盖率	74人	反映奖励发放人数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90%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获补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获补覆盖率	≥95%	获补覆盖率=实际获得补助人数（企业数）/申请符合标准人数（企业数）*100%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95%	反映奖励发放是否及时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12个月。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	健全	反映是否健全社区干部激励机制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23党5五组通〔2022〕63号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区委组织部：资金分配计划表(1)、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1)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p>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2021年，全区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6个月。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五个先锋”创建工作“黑榜”，对相关工作不重视、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列入“黑榜”（具体情形见附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由区委组织部约谈所在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上“黑榜”的社区党组织列入软弱涣散进行整顿，连续两次上“黑榜”的社区正职每月扣发200元岗位补贴，其他按规定领取岗位补贴的社区干部每月扣发100元，扣发时限为6个月。</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正职人数	5名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正职人数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副职人数	20名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副职人数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委员人数	9名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委员人数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p>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2021年，全区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6个月。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五个先锋”创建工作“黑榜”，对相关工作不重视、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列入“黑榜”（具体情形见附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由区委组织部约谈所在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上“黑榜”的社区党组织列入软弱涣散进行整顿，连续两次上“黑榜”的社区正职每月扣发200元岗位补贴，其他按规定领取岗位补贴的社区干部每月扣发100元，扣发时限为6个月。</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合格率	100%	反映“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合格率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年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比较的指标，通过计算公式（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得出结果，以评估预算执行效果	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表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p>确定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为“常态先锋”。2021年，全区确定文明创建先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服务项目先锋3个项目为“特色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五个先锋”每半年评选一次，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对获得2个及以上先锋的社区，累计叠加奖励，执行周期为6个月。先锋创建结果纳入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作为社区和社区干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五个先锋”创建工作“黑榜”，对相关工作不重视、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列入“黑榜”（具体情形见附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由区委组织部约谈所在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上“黑榜”的社区党组织列入软弱涣散进行整顿，连续两次上“黑榜”的社区正职每月扣发200元岗位补贴，其他按规定领取岗位补贴的社区干部每月扣发100元，扣发时限为6个月。</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年初预算批复数	反映成本节约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批复数	预算批复数，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优质的社区“五个先锋”	效果显著	反映创建优质的社区“五个先锋”	五办通〔2021〕30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组织部-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区群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在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主要为：1.基层党建先锋：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党组织书记能力强、威信高，班子团结干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2.基层治理先锋：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完善，居民自治同政府治理、社会调节良性互动，社会服务精准、社会动员广泛、社会环境文明、社会关系和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3.文明创建先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和深化，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5.服务项目先锋：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服务项目，加快建设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发挥社区党组织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融入到五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当中。“五个先锋”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激励引导社区干部强能力、促发展，当先进、立标杆，持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每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先锋社区完成率	≥90%	反映创建先锋社区完成情况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应发尽发率	100%	反映创建先锋社区奖励是否应发尽发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质量指标	先锋创建达标率	100%	反映先锋创建是否达标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b>年度目标</b>			<p>在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主要为：1.基层党建先锋：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党组织书记能力强、威信高，班子团结干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2.基层治理先锋：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完善，居民自治同政府治理、社会调节良性互动，社会服务精准、社会动员广泛、社会环境文明、社会关系和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3.文明创建先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和深化，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5.服务项目先锋：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服务项目，加快建设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发挥社区党组织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融入到五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当中。“五个先锋”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激励引导社区干部强能力、促发展，当先进、立标杆，持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每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给予奖励。</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发放合规性	合规	反映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发放是否合规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时效指标	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发放及时率	≥90%	反映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发放是否及时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项目资金拨付数	反映到位资金情况	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数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b>年度目标</b>			<p>在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主要为：1.基层党建先锋：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党组织书记能力强、威信高，班子团结干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2.基层治理先锋：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完善，居民自治同政府治理、社会调节良性互动，社会服务精准、社会动员广泛、社会环境文明、社会关系和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3.文明创建先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和深化，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先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5.服务项目先锋：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服务项目，加快建设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发挥社区党组织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融入到五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当中。“五个先锋”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激励引导社区干部强能力、促发展，当先进、立标杆，持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每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给予奖励。</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锋项目示范引领效果	效果显著	反映先锋项目示范引领效果	依据党建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访谈等调查数据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年度目标			采取“一年一创建、一期一调整”模式，按照2个“常态先锋”+3个“特色先锋”要求，在各社区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2个“常态先锋”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3个“特色先锋”为文明和谐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营商服务先锋。每个先锋创建均要把党建基础扎实、工作规范，党建引领作用突出作为先决条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先锋创建经费发放	100%	五个先锋	上级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95%	五个先锋	上级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五个先锋	上级通知

##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年度目标			<p>根据街道办事处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等，项目绩效目标归纳如下：</p> <p>①按照“应创尽创”原则，逐一研究所辖社区创建项目，指导社区做好创建计划，并于2022年5月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2022年10月，街道党工委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严格做好“初审推荐”工作，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辖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2022年11月，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五个先锋”项目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分类成立评审小组，参照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表，采取查验台账、个别谈话、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评审验收。</p> <p>②严格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每人每月正职500元、副职400元、委员（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300元、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200元”的奖励标准及备案的奖励名册人数发放奖励。</p> <p>③“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在2023年度内完成发放。</p> <p>④完成对街道办辖区内的社区进行政策宣传率≥95%。</p> <p>⑤有效提高街道办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兑现奖励名册人数	反映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2022年“五个先锋”兑现奖励名册
		政策宣传完成率	≥95%	反映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	《关于统计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相关数据的通知》、《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关于做好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奖励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质量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90%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1. 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2. 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关于做好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奖励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90%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1. 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2. 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关于做好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奖励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街道办事处相关财务制度。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9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	街道办事处预算批复报表、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2022年“五个先锋”兑现奖励名册、街道办事处相关财务制度。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项目相关总结报告、项目明细账、街道办事处相关财务制度等。
	产出成本	奖励成本控制	≥0%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五组通〔2022〕35号）、项目相关总结报告、项目明细账、街道办事处相关财务制度等。
		提高各街道办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是否提高了各街道办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相关效益佐证资料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有效强化	1.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2. 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3. 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相关效益佐证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积极激发	1.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2. 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3. 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4. 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相关效益佐证资料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积极推动	1.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3.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相关效益佐证资料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 问卷调查设计针对服务对象、部门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问卷发放的对象为：1. 奖励对象（A类）；2. 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3. 社区职员（C类）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综合满意度

附件2:

“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策 (15分)							过程 (15分)				产出 (40分)							效益 (30分)					合计
		项目立项 (5分)		绩效目标 (5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管理 (7分)		组织实施 (8分)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产出时效 (5分)	产出成本 (5分)	社会效益 (20分)				满意度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政策宣传完成率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奖励成本控制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可持续发展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综合满意度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斋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10	91.00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4.5	5	5	4.96	5	5	2.5	3	5	5	9.77	90.23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8.83	5	5	5	4.63	4	5	2.5	3	5	5	10	88.46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2	3	1	1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10	90.00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2	3	2	3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10	93.00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9.53	90.53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10	91.00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10	91.00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5	5	5	2.5	3	5	5	9.86	90.86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2	3	1	2	2	2	0.5	2	5	2	4	10	5	5	5	4.93	5	5	2.5	3	5	5	10	90.93
合计		20.00	30.00	11.00	20.00	20.00	20.00	5.00	20.00	50.00	20.00	40.00	98.83	49.50	50.00	50.00	49.52	49.00	50.00	25.00	30.00	50.00	50.00	99.16	
平均分		2.00	3.00	1.10	2.00	2.00	2.00	0.50	2.00	5.00	2.00	4.00	9.88	4.95	5.00	5.00	4.95	4.90	5.00	2.50	3.00	5.00	5.00	9.92	90.69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1	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综合扣分0.9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9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综合扣分1.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一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综合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西翥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事处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西翥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事处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西翥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西翥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253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109人（新民社区26人、大村社区42人、龙庆社区41人）、基层治理先锋59人（厂口社区31人、三多社区28人）、民族团结先锋37人（瓦恭社区37人）、文明和谐先锋20人（陡坡社区20人）、营商服务先锋28人（桃园社区28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西翥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西翥街道大村社区、新民社区、龙庆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西翥街道厂口社区、三多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西翥街道陡坡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西翥街道瓦恭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西翥街道桃园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9人（新民社区26人、大村社区42人、龙庆社区41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59人（厂口社区31人、三多社区28人）。</p> <p>③民族团结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37人（瓦恭社区37人）。</p> <p>④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0人（陡坡社区20人）。</p> <p>⑤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8人（桃园社区28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分。</p>	9.88	黑林铺街道办实际发放人数未达到目标数。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西翥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西翥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完成率≥95%，政策宣传完成率=辖区宣传完成社区数/辖区社区总数。</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西翥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95%，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p>	4.95	普吉街道办存在问卷表示对该项目不知情的情况。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p>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p> <p>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p>	<p>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p>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p>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p> <p>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p>	<p>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p> <p>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p> <p>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79.78万元。</p>	<p>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p>	4.95	普吉街道办、黑林铺街道办、红云街道办未完成奖励金发放。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4.9	黑林铺街道办“五个先锋”奖励经费未在2023年度内发放完毕,综合扣分0.1分。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 基层党建工 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 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发挥作用: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各街道办事处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综合扣分2.5分。
		强化基层党 建、基层治 理、服务群 众的机构及 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 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 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各街道办事处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合扣分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 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 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附件2-1: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三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90.69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质量指标设置为奖补发放及时性,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西翥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事处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西翥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事处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西翥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西翥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253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109人（新民社区26人、大村社区42人、龙庆社区41人）、基层治理先锋59人（厂口社区31人、三多社区28人）、民族团结先锋37人（瓦恭社区37人）、文明和谐先锋20人（陡坡社区20人）、营商服务先锋28人（桃园社区28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西翥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西翥街道大村社区、新民社区、龙庆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西翥街道厂口社区、三多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西翥街道陡坡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西翥街道瓦恭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西翥街道桃园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9人（新民社区26人、大村社区42人、龙庆社区41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59人（厂口社区31人、三多社区28人）。</p> <p>③民族团结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37人（瓦恭社区37人）。</p> <p>④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0人（陡坡社区20人）。</p> <p>⑤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8人（桃园社区28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西翥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西翥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完成率≥95%，政策宣传完成率=辖区宣传完成社区数/辖区社区总数。</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西翥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金政策的宣传≥95%，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79.78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5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事处基层党建 工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事处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附件2-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三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70%，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90%，综合满意度99.18%。
合计			100				91.00	

附件2-3: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奖金发放=12次。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3: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3: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普吉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普吉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普吉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普吉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165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91人（观音社区10人、西景社区11人、联家社区37人、普吉社区33人）、基层治理先锋42人（云冶社区11人、大塘社区31人）、民族团结先锋11人（同心路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1人（王家桥社区11人）、营商服务先锋10人（景文社区10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普吉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普吉街道联家社区、普吉社区、西景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普吉街道大塘社区、云冶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普吉街道王家桥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普吉街道同心路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普吉街道景文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91人（观音社区10人、西景社区11人、联家社区37人、普吉社区33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2人（云冶社区11人、大塘社区31人）。</p> <p>③民族团结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同心路社区11人）。</p> <p>④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王家桥社区11人）。</p> <p>⑤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人（景文社区10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普吉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普吉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普吉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4.5	存在1份问卷表示对该项目不知情的

附件2-3: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58.78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4.96	按指标计算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5	

附件2-3: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9.77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08%，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6.94%，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7.80%，综合满意度97.65%。
合计			100				90.23	

附件2-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设置“政策宣传参与人数>100人”，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指标设置不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奖励发放完成率=100%、政策宣传完成率=100%”，未对评选流程及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进行明确考核，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149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78人（黑林铺社区10人、红盛园社区10人、锦兴苑社区11人、科澳社区11人、龙院社区11人、沙沟社区13人、万裕社区12人）、基层治理先锋47人（康宏社区11人、梁家河社区25人、西城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24人（国际花园社区12人、新城社区12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社区共12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7个（黑林铺街道红盛园社区、龙院社区、锦兴苑社区、沙沟社区、黑林铺社区、万裕社区、科澳社区）、基层治理先锋3个（黑林铺街道西城社区、梁家河社区、康宏社区）；文明和谐先锋2个（黑林铺街道新城社区、国际花园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78人（黑林铺社区10人、红盛园社区10人、锦兴苑社区11人、科澳社区11人、龙院社区11人、沙沟社区13人、万裕社区12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7人（康宏社区11人、梁家河社区25人、西城社区11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4人（国际花园社区12人、新城社区12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3.3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3.3分。</p>	8.83	实际发放人数130人未达到目标数149人。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57.69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4.63	按指标计算得分4.63分，扣分0.37分。实际发放金额534050元，计划发放金额576900元，奖励金发放完成率92.57%。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4

附件2-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82%，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94%，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55%，综合满意度99.48%。
合计			100				88.46	

附件2-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不明确，且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2分。如：数量指标设置“发放社区个数=3”，该项目应涉及8个社区，应设置发放社区个数≥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附件2-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莲华铺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莲华铺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莲华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莲华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102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47人（教场北路社区15人、江岸社区13人、虹山社区19人）；基层治理先锋22人（教场中路社区11人、苏家塘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1人（教场东路社区11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1人（学府社区11人）、营商服务先锋11人（江北社区11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莲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莲华街道教场北路社区、江岸社区、虹山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莲华街道教场中路社区、苏家塘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莲华街道教场东路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莲华街道学府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莲华街道江北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7人（教场北路社区15人、江岸社区13人、虹山社区19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2人（教场中路社区11人、苏家塘社区11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教场东路社区11人）。</p> <p>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学府社区11人）。</p> <p>⑤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江北社区11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莲华铺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莲华铺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莲华铺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p>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p> <p>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p>	<p>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p>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p>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p> <p>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p>	<p>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p> <p>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p> <p>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8.79万元。</p>	<p>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p>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p>	<p>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lt;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lt;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lt;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lt;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lt;60%，不得分。</p>	5	

附件2-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涉及的范围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94%，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86%，综合满意度99.93%。
合计			100				90.0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华山铺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华山铺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莲华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华山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93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49人（北门社区11人、水晶宫社区11人、文林社区16人、圆通社区11人）；基层治理先锋22人（五华山社区11人、圆通西路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1人（翠湖社区11人）；营商服务先锋11人（翠湖西路社区11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华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4个（华山街道文林社区、水晶宫社区、圆通社区、北门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华山街道圆通西路社区、五华山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华山街道翠湖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华山街道翠湖西路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9人（北门社区11人、水晶宫社区11人、文林社区16人、圆通社区11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2人（五华山社区11人、圆通西路社区11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翠湖社区11人）；</p> <p>④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翠湖西路社区11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5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5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华山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华山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华山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7.05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合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97%,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45%,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58%,综合满意度99.30%。
合计			100				93.00	

附件2-7: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数量指标设置“培训党员次数>=3次、社区申报先锋数量>=8个”。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项目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如,质量指标设置“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96%”、时效指标设置“培训开展及时率>=97%、人才队伍建设及时率>=98%”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相符。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附件2-7: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7: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丰宁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丰宁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丰宁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丰宁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91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共45人（基层党建先锋虹山南路社区12人，基层党建先锋昆建路社区10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虹山中路社区12人，基层治理先锋丰宁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0人（虹山东路社区10人）；营商服务先锋26人（洪园社区26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0人（春晖社区10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丰宁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丰宁街道虹山中路社区、虹山南路社区、昆建路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丰宁街道虹山中路社区、丰宁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丰宁街道虹山东路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丰宁街道春晖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丰宁街道洪园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5人（基层党建先锋虹山南路社区12人，基层党建先锋昆建路社区10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虹山中路社区12人，基层治理先锋丰宁社区11人）。</p> <p>②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人（虹山东路社区10人）。</p> <p>③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6人（洪园社区26人）。</p> <p>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人（春晖社区10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5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5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丰宁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丰宁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丰宁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7: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p>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p> <p>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p>	<p>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p>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p>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p> <p>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p>	<p>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p> <p>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p> <p>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6.93万元。</p>	<p>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p>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p>	<p>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lt;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lt;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lt;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lt;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lt;60%，不得分。</p>	5	

附件2-7: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9.53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14%，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18%，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87.53%，综合满意度95.27%。
合计			100				90.53	

附件2-8: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质量指标设置“获补覆盖率>=95%，获补覆盖率=实际获得补助人数（企业数）/申请符合标准人数（企业数）*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项目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如：数量指标设置“奖励发放人数=74人”与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兑现奖励名册人数86人不相符。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8: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8: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护国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护国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护国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护国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86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共48人（基层党建先锋青年路社区11人、威远街社区13人，基层治理先锋景星街社区11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祥云街社区13人）；文明和谐先锋13人（文庙社区13人）；营商服务先锋13人（南屏街社区13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2人（金牛街社区12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护国街道办事处社区共8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个（护国街道祥云街社区、青年路社区、威远街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护国街道祥云街社区、景星街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护国街道文庙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护国街道金牛街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护国街道南屏街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48人（基层党建先锋青年路社区11人、威远街社区13人，基层治理先锋景星街社区11人，基层党建先锋、基层治理先锋祥云街社区13人）。</p> <p>②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3人。</p> <p>③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3人。</p> <p>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2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5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5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护国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护国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护国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8: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3.91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5

附件2-8: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84%，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89%，综合满意度99.90%。
合计			100				91.00	

附件2-9: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质量指标设置“五个先锋奖励经费发放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项目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如：数量指标设置“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正职人数=5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副职人数=20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委员人数=9名”与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兑现奖励名册人数不相符。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附件2-9: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9: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龙翔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龙翔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龙翔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龙翔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委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96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33人（西苑北路社区20人、西站社区13人）；基层治理先锋32人（凤翥社区16人、人民西路社区16人）；文明和谐先锋15人（菱角塘社区15人）；营商服务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共16人（茭菱社区16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龙翔街道办事处社区共6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2个（龙翔街道西站社区、西园北路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龙翔街道凤翥社区、人民西路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龙翔街道菱角塘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龙翔街道茭菱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龙翔街道茭菱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33人（西苑北路社区20人、西站社区13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32人（凤翥社区16人、人民西路社区16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5人（菱角塘社区15人）。</p> <p>④营商服务先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共达到16人（茭菱社区16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5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5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龙翔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龙翔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龙翔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金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9: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p>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p> <p>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p>	<p>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p>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p> <p>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p>	<p>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p> <p>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p> <p>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3.72万元。</p>	<p>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p>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p>	<p>成本节约率≥0%，得5分；1%&lt;成本节约率≤3%，得4分；3%&lt;成本节约率≤5%，得3分；5%&lt;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gt;7%，不得分。</p>	5

附件2-9: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完成及时率≤3%，得4分；3%<完成及时率≤5%，得3分；5%<完成及时率≤7%，得2分；完成及时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 基层党建工 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 建、基层治 理、服务群 众的机构及 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 市基层党建 水平整体水 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97%，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94%，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综合满意度99.97%。
合计			100				91.00	

附件2-1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 如：数量指标设置“创建先锋社区完成率≥90%、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应发尽发率=100%”目标值设置单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数量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 如：数量指标未明确设置奖补人员数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附件2-1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附件2-1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大观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大观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大观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大观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82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22人（三合营社区11人、新闻里社区11人）；基层治理先锋22人（三合营社区11人、篆塘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6人（小西门社区16人）；营商服务先锋11人（富春社区11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1人（顺城社区11人）。</p> <p>注：1.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大观街道办事处社区共7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2个（大观街道三合营社区、新闻里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大观街道三合营社区、篆塘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大观街道小西门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1个（大观街道顺城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大观街道富春社区）。</p> <p>2.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助理人员参照社区正职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22人（三合营社区11人、新闻里社区11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2人（三合营社区11人、篆塘社区11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6人（小西门社区16人）。</p> <p>④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1人（富春社区11人）。</p> <p>⑤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共达到11人（顺城社区11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大观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大观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大观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附件2-1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 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 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	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 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 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 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 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33.54万元。	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60%，不得分。	5	

附件2-10: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街道办 基层党建工 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 建、基层治 理、服务群 众的机构及 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 市基层党建 水平整体水 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9.86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7.46%，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8.63%，综合满意度98.57%。
合计			100				90.86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如:产出指标仅设置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项目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如: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五个先锋创建经费发放=100%”不明确,与报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兑现奖励名册人数不相符。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1分)	1	项目上级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上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资金。 资金占比=上级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资金占比<1%,得0分。	0.5	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扣0.5分。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分)	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10	反映红云街道办事处按照经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的人数完成“五个先锋”奖励的发放任务。	<p>评价要点：红云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街道办及区委组织部审核，报区委组织部及区委社工委、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务服务局等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备案的奖励人数发放奖励。</p> <p>目标人数：依据五组通（2022）63号明确红云街道办事处涉及“五个先锋”的社区，经红云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组织部审核兑现奖励发放人数共63人，其中：基层党建先锋23人（幸福家园社区12人、月牙塘社区11人）；基层治理先锋20人（红锦社区9人、龙锦社区11人）；文明和谐先锋10人（霖雨社区10人）；营商服务先锋10人（银河社区10人）。</p> <p>注：①关于确定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社区的通知（五组通（2022）63号）明确，五华区2022年“五个先锋”确定的红云街道办事处社区共6个，其中：基层党建先锋2个（红云街道月牙塘社区、幸福家园社区）；基层治理先锋2个（红云街道龙锦社区、红锦社区）；文明和谐先锋1个（红云街道霖雨社区）；营商服务先锋1个（红云街道银河社区）。</p> <p>②根据《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部署安排，每成功创建一个先锋，所在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每人每月分别按照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社区为民服务站聘用人员参照“委员”标准执行）。</p>	<p>①基层党建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23人（幸福家园社区12人、月牙塘社区11人）。</p> <p>②基层治理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20人（红锦社区9人、龙锦社区11人）。</p> <p>③文明和谐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人（霖雨社区10人）。</p> <p>④营商服务先锋实际发放人数达到10人（银河社区10人）。</p> <p>以上每完成一项得2.5分，否则，得分=实际发放数/目标数*100%*2.5分。</p>	10	
		政策宣传完成率	5	反映红云街道办事处对“五个先锋”奖励的政策宣传程度。	<p>红云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p> <p>相关文件主要为：《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印发〈五华区关于创建社区“五个先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办通（2021）3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五组通（2022）35号）。</p>	<p>红云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社区均进行“五个先锋”奖励政策的宣传，得5分；存在1个社区反映未对其进行政策宣传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20分)	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合规性	5	反映五个先锋创建评选流程的合规性。	<p>①社区是否按照《五华区2022年创建“五个先锋”社区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选择一类进行创建，不设上限。</p> <p>②街道办事处是否按照“五个先锋”社区评选的具体标准，加强“指导培育”，指导社区积极争创相应的“先锋社区”，帮助社区制定具体创建措施，引导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讨论酝酿，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接受群众监督；严格“初审推荐”，一审是否符合申报标准，二审“两委”班子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三审社区落实创建措施是否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对所属社区进行分类遴选、择优上报，并指导社区完成申报典型材料撰写及汇总上报。</p>	<p>①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流程和标准执行，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评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地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布；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审核过程细致严谨；评选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关于流程违规的投诉或质疑；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整体上遵循评选流程，但存在一些小瑕疵或不规范情况；可能有个别申报材料存在小的遗漏或错误，但不影响评选结果；信息公开稍有延迟，但最终能做到全面公开；审核过程中存在个别环节执行不够严格，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评选流程中出现明显的不规范行为，如多个环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申报材料有较多问题或审核不严谨导致结果有一定争议；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引起较多不满；存在一些对评选流程的质疑和投诉；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严重违反评选流程，导致评选结果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申报材料存在大量虚假或严重错误信息；评选过程暗箱操作，信息完全不公开；引发大量投诉和不良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选；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发放流程合规性	5	反映奖励发放的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既定的规则、制度和程序。	<p>①奖励发放的各个环节，包括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是否都按照规定执行。</p> <p>②是否出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流程要求的情况发生。</p>	<p>①奖励发放过程中，申请材料完整且准确，审核和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操作，公示期间无异议且反馈渠道畅通，可评为完全合规，得5分；</p> <p>②若存在个别申请材料有小的遗漏但及时补充，或某一环节时间稍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可视为基本合规，得3分；</p> <p>③若出现审核人员未认真审核导致错误发放，或公示不规范等情况，可评为部分合规，得2分；</p> <p>④若存在人为操纵奖励结果等严重违规行为，则为不合规，不得分。</p>	5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p> <p>实际发放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p> <p>计划发放金额：即2023年度预算金额25.08万元。</p>	<p>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该项最多得分5分。</p>	4.93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月数。</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月数，即预算年度2023年完成，期限为1年。</p>	<p>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100%&lt;完成及时率≤90%，得4分；90%&lt;完成及时率≤80%，得3分；80%&lt;完成及时率≤70%，得2分；完成及时率70%&lt;完成及时率≤60%，得1分；完成及时率&lt;60%，不得分。</p>	5	

##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奖励成本控制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成本的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5分;1%<成本节约率≤3%,得4分;3%<成本节约率≤5%,得3分;5%<成本节约率≤7%,得2分;成本节约率>7%,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高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街道办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展的情况。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表现。 ②党建对街道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贡献。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②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得2.5分,反之,不得分。	2.5	党建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面对街道中心工作起到推动作用部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5分。
		强化基层党组织、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及力量	5	衡量这些机构及力量在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发展以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考察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和群众的引领、团结作用。 ②基层治理成效:包括社区秩序、矛盾化解、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表现。 ③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如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安全无事故。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有具体成果和案例,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3	基层党组织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秩序良好,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综上扣2分。
		可持续发展	5	通过各种措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后所产生的对社会整体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①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衡量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各类社会活动、项目的程度。 ②社会组织服务覆盖范围:涵盖社会组织所提供服务的领域和人群广度。 ③对社区和谐稳定的贡献:在促进社区和谐、减少矛盾冲突等方面的作用。 ④社会资源整合效果:社会组织在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方面的成效。	①社会组织高度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表现活跃。服务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多个重要领域和大量人群。对社区和谐稳定有重大贡献,起到关键的促进作用。能高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果显著。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推动全区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水平	5	主要衡量在各项工作和举措实施后,对整个区域城市基层党建综合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社会层面的影响和成效。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度:包括党组织架构的健全性、制度的完备性等。 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度: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的情况。 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如对社区秩序、公共事务处理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①基层党组织建设极为完善,架构合理,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各个领域都能明显体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果显著,社区呈现良好秩序和积极发展态势。均符合以上评分要点的得5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 ②针对上述评分要点达到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或无效果,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部门职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我们设计了两类问卷,分别针对:奖励对象(A类)、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社区职员(C类)的调查问卷。 综合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40%+B类问卷满意度×30%+C类问卷满意度×3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综合满意度≥85%得8分 ③85%>综合满意度≥80%得6分; ④80%>综合满意度≥75%得4分; ⑤75%>综合满意度≥70%得2分; ⑥综合满意度<70%,不得分。	10	奖励对象(A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调查问卷满意度100.00%,社区职员(C类)调查问卷满意度99.60%,综合满意度99.88%。
合计			100				90.93	

## 附件3

##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79.78	79.78	79.78	-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58.78	58.30	58.30	-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57.69	53.41	53.41	-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38.79	38.79	38.79	-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37.05	37.05	37.05	-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36.93	36.93	36.93	-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33.91	33.91	33.91	-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33.72	33.64	33.64	-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33.54	33.54	33.54	-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25.08	24.72	24.72	-				
<b>合计</b>		<b>435.27</b>	<b>430.07</b>	<b>430.07</b>	-	-	-	-	

注：若填列的数据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附件4

##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质量指标设置为奖补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全面。 2. 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奖金发放=12次,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数量指标未设置与奖励发放人数相关的数量指标。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数量指标设置为发放社区个数=3个, 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年初设置不合理。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质量指标设置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达标率>=96%; 时效指标设置为培训开展及时率>=97%、人才队伍建设及时率>=98%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关联度不高。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数量指标设置为奖励发放人数=74人, 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年初设置不合理。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正职人数=5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副职人数=20名、“五个先锋”创建社区人员委员人数=9名, 该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年初设置不合理。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数量指标设置为创建先锋社区完成率≥90%、创建先锋社区奖励应发尽发率=100%, 该指标为质量指标, 设置不合理。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1. 申报预算填报的年度目标不细化。 2. 未设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设置为五个先锋创建经费发放率=100%, 该指标为质量指标, 设置不合理。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预算管理问题	完成率	截至2023年末,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实际发放奖励金额3.41万元, 预算下达金额57.69万元, 奖励发放完成率92.57%。		

注: 1. 该表是绩效评价抽样发现的所有问题汇总表, 各抽样点按问题分类后在“具体问题描述”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具体问题;  
2. 资金管理问题须填写具体涉及金额, 其他问题视情况填写涉及金额。

附件5: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支出

对象	得分	合计 (2162份)	占比	A		B		C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奖励对象(A类)	99.15%	794	36.73%	7744	97.53%	183	2.30%	13	0.16%
街道办事处职员(B类)	98.64%	452	20.91%	4346	96.15%	161	3.56%	3	0.07%
社区职员(C类)	99.16%	916	42.37%	8926	97.45%	224	2.45%	10	0.11%
合计		2162							
综合满意度	99.00%								
各类满意度得分=单个对象满意度得分汇总/有效问卷数 满意度得分=A类得分×40%+B类得分×30%+C类得分×30%									

附件5-1: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A类-奖励对象）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794份)	占比	护国街道 办事处	华山街道 办事处	龙翔街道 办事处	西寨街道 办事处	莲华街道 办事处	黑林铺街 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 办事处	普吉街道 办事处	大观街道 办事处	丰宁街道 办事处	
1	您如何评价自己的工作态度？	A	非常积极	744	93.70%	58	76	92	38	97	98	52	120	41	72	
		B	积极	49	6.17%	0	2	0	10	1	2	0	26	3	5	
		C	一般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奖励在发放前是否进行了公示公开？	A	有	789	99.37%	58	77	91	48	98	100	52	144	44	77	
		B	不了解	4	0.50%	0	1	1	0	0	0	0	2	0	0	
		C	没有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您认为申请该项奖励审批流程便捷、及时吗？	A	明显减轻	771	97.10%	58	76	92	47	98	100	52	136	44	68	
		B	效果一般	22	2.77%	0	2	0	1	0	0	0	0	10	0	9
		C	无帮助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4	该项奖励审核过程是否公开透明	A	很好	787	99.12%	58	77	92	48	98	100	52	145	44	73	
		B	一般	4	0.50%	0	0	0	0	0	0	0	0	0	0	4
		C	不了解	3	0.38%	0	1	0	0	0	0	0	0	1	1	0
5	您对奖励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A	满意	771	97.10%	58	75	92	47	97	98	52	143	44	65	
		B	基本满意	21	2.64%	0	2	0	1	1	2	0	2	1	12	
		C	不满意	2	0.25%	0	1	0	0	0	0	0	0	1	0	0
6	奖励是的按文件载明的标准发放	A	是	787	99.12%	58	76	92	48	98	100	52	145	41	77	
		B	不是	6	0.76%	0	2	0	0	0	0	0	1	3	0	
		C	不清楚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附件5-1: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A类-奖励对象）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794份)	占比	护国街道 办事处	华山街道 办事处	龙翔街道 办事处	西寨街道 办事处	莲华街道 办事处	黑林铺街 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 办事处	普吉街道 办事处	大观街道 办事处	丰宁街道 办事处	
7	获得奖励经费后，您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否有所提升？	A	有所提升	792	99.75%	58	78	92	48	98	100	52	145	44	77	
		B	没有变化	2	0.25%	0	0	0	0	0	0	0	0	1	1	0
		C	有所下降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您认为该奖励在评选奖励对象时方法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61	95.84%	57	76	92	45	98	100	52	128	43	70	
		B	满意	32	4.03%	1	2	0	3	0	0	0	18	1	7	
		C	一般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9	您对负责奖励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	A	非常满意	769	96.85%	57	76	92	45	98	100	52	133	44	72	
		B	满意	24	3.02%	1	2	0	3	0	0	0	13	0	5	
		C	一般	1	0.13%	0	0	0	0	0	0	0	0	0	1	0
10	您认为“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对团队的工作氛围和凝聚力产生的影响是？	A	积极显著	773	97.36%	58	75	92	47	98	100	52	137	41	73	
		B	有一定积极影响	19	2.39%	0	3	0	1	0	0	0	0	8	3	4
		C	影响不大	2	0.25%	0	0	0	0	0	0	0	0	1	1	0

附件5-2: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B类-街道办事处职员）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452份)	占比	护国街道 办事处	华山街道 办事处	龙翔街道 办事处	西苇街道 办事处	莲华街道 办事处	黑林铺街 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 办事处	普吉街道 办事处	大观街道 办事处	丰宁街道 办事处	
1	您对五个先锋的分类推荐程序是否了解？	A	了解	395	87.39%	18	51	49	45	50	49	50	20	49	14	
		B	有点了解	54	11.95%	0	4	1	5	0	1	0	29	0	14	
		C	不了解	3	0.66%	0	0	0	0	0	0	0	0	1	0	2
2	您认为街道办事处推荐的涉及五个先锋人员是否公正？	A	公正	444	98.23%	18	55	50	50	50	50	50	49	49	23	
		B	一般	8	1.77%	0	0	0	0	0	0	0	0	1	0	7
		C	不公正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在您看来，党建五个先锋项目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有怎样的影响？	A	有一定提升	447	98.89%	18	55	50	50	50	50	50	49	49	26	
		B	提升不明显	5	1.11%	0	0	0	0	0	0	0	0	1	0	4
		C	没有提升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您认为党建五个先锋项目对加强部门团队协作的作用如何？	A	有一定作用	447	98.89%	18	55	50	50	50	50	50	49	49	26	
		B	作用较小	5	1.11%	0	0	0	0	0	0	0	0	1	0	4
		C	几乎没有作用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党建五个先锋项目在促进职员个人成长方面，您的感受是？	A	有一定促进	446	98.67%	18	55	50	50	50	50	50	49	49	25	
		B	促进不明显	6	1.33%	0	0	0	0	0	0	0	0	1	0	5
		C	没有促进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对于党建五个先锋项目支出在营造积极工作氛围方面的效果，您的评价是？	A	效果很好	441	97.57%	18	55	50	50	50	50	50	49	49	20	
		B	效果一般	11	2.43%	0	0	0	0	0	0	0	0	1	0	10
		C	没有效果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从您的视角看，党建五个先锋项目支出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A	完全达到	427	94.47%	18	53	50	50	50	50	50	43	49	14	
		B	部分达到	25	5.53%	0	2	0	0	0	0	0	7	0	16	
		C	没有达到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5-2: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B类-街道办事处职员）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452份)	占比	护国街道 办事处	华山街道 办事处	龙翔街道 办事处	西蕪街道 办事处	莲华街道 办事处	黑林铺街 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 办事处	普吉街道 办事处	大观街道 办事处	丰宁街道 办事处	
8	对于项目支出在培养职员党性修养方面，您的评价是？	A 非常有效	431	95.35%	18	53	50	50	50	50	50	48	49	13	
		B 效果一般	21	4.65%	0	2	0	0	0	0	0	0	2	0	17
		C 效果不明显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您认为在党建五个先锋项目分类推荐过程中，部门内部的沟通协作情况如何？	A 高效顺畅	435	96.24%	18	55	50	50	50	50	50	46	49	17	
		B 有时会有问题	7	1.55%	0	0	0	0	0	0	0	0	4	0	3
		C 沟通不畅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您认为党建五个先锋项目的实施对部门整体形象和影响力的提升程度如何？	A 提升较大	433	95.80%	18	52	50	50	50	50	50	47	49	17	
		B 有一定提升	19	4.20%	0	3	0	0	0	0	0	0	3	0	13
		C 提升不明显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5-3: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C类-社区职员）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916份)	占比	护国街道办事处	华山街道办事处	龙翔街道办事处	西寨街道办事处	莲华街道办事处	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办事处	普吉街道办事处	大观街道办事处	丰宁街道办事处
1	您如何评价自己的工作态度？	A 非常积极	844	92.14%	58	92	95	38	86	93	126	124	58	74
		B 积极	71	7.75%	1	8	0	11	2	7	9	27	3	3
		C 一般	1	0.11%	0	0	0	0	0	0	0	0	1	0
2	您对五个先锋的申请流程是否了解？	A 了解	872	95.20%	58	99	95	46	87	94	131	130	61	71
		B 有点了解	41	4.48%	1	1	0	3	1	5	4	20	0	6
		C 不了解	3	0.33%	0	0	0	0	0	1	0	1	1	0
3	您是否了解五个先锋的创建内容和评分标准？	A 了解	874	95.41%	59	99	95	49	86	95	130	128	61	72
		B 有点了解	38	4.15%	0	1	0	0	2	3	5	22	0	5
		C 不了解	4	0.44%	0	0	0	0	0	2	0	1	1	0
4	对于五个先锋项目社区报创建计划是否公开公示？	A 有	908	99.13%	59	100	95	49	88	98	135	146	61	77
		B 不了解	8	0.87%	0	0	0	0	0	2	0	5	1	0
		C 没有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您认为“五个先锋”的评选过程公正吗？	A 公正	910	99.34%	59	100	95	49	88	99	135	147	61	77
		B 一般	6	0.66%	0	0	0	0	0	1	0	4	1	0
		C 不公正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您认为“五个先锋”的评选标准是否清晰？	A 清晰	908	99.13%	59	100	95	49	88	99	135	147	61	75
		B 一般	6	0.66%	0	0	0	0	0	0	0	4	0	2
		C 不清晰	2	0.22%	0	0	0	0	0	1	0	0	1	0

附件5-3: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C类-社区职员）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计 (916份)	占比	护国街道办事处	华山街道办事处	龙翔街道办事处	西寨街道办事处	莲华街道办事处	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红云街道办事处	普吉街道办事处	大观街道办事处	丰宁街道办事处
7	您觉得奖励经费对提高社区服务质量有促进作用吗？	A 作用显著	880	96.07%	59	97	95	48	88	86	135	136	61	75
		B 有一定作用	36	3.93%	0	3	0	1	0	14	0	15	1	2
		C 作用不明显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您认为党员先锋模范发挥的作用如何？	A 起到一定的作用	913	99.67%	59	100	95	49	88	100	135	149	61	77
		B 仅起到一点作用	3	0.33%	0	0	0	0	0	0	0	2	1	0
		C 没起到作用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对于奖励经费的发放和使用情况，您认为透明度如何？	A 透明	911	99.45%	59	100	95	49	88	99	135	148	61	77
		B 一般	5	0.55%	0	0	0	0	0	1	0	3	1	0
		C 不透明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您对“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满意	906	98.91%	59	99	95	49	88	98	135	148	61	74
		B 基本满意	10	1.09%	0	1	0	0	0	2	0	3	1	3
		C 不满意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5-4:

## 10个街道办事处项目相关群众满意度情况表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支出

序号	单位名称	奖励对象满意度	街道办事处职员满意度	社区职员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99.00%	99.70%	98.90%	99.18%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98.08%	96.94%	97.80%	97.65%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99.82%	96.94%	97.80%	99.48%
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99.94%	100.00%	99.86%	99.93%
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98.97%	99.45%	99.58%	99.30%
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98.14%	99.18%	87.53%	95.27%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99.84%	100.00%	99.89%	99.90%
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99.97%	99.94%	100.00%	99.97%
9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97.46%	100.00%	98.63%	98.57%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100.00%	100.00%	99.60%	99.88%

附件6-1：

## 各街道办事处奖励发放人数情况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完成比例	目标人数	实际发放总人数	基层党建先锋发放人数	基层治理先锋发放人数	民族团结先锋发放人数	文明和谐先锋发放人数	营商服务先锋发放人数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100.00%	253	253	109	59	37	20	2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100.00%	165	165	91	42	11	11	1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87.25%	149	130	73	33		24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100.00%	102	102	47	22	11	11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100.00%	93	93	49	22		11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100.00%	91	91	34	11	10	10	2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100.00%	86	86	24	24	12	13	1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100.00%	96	96	33	32		15	1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100.00%	82	82	22	22	11	16	1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100.00%	63	63	23	20		10	10
<b>合计</b>	<b>98.39%</b>	<b>1180</b>	<b>1161</b>	<b>109</b>	<b>287</b>	<b>92</b>	<b>20</b>	<b>28</b>

附件6-2:

##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名称：“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

单位：人

单位名称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79.78	79.78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58.78	58.30	99.1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57.69	53.41	92.58%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38.79	38.79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	37.05	37.05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丰宁街道办事处	36.93	36.93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33.91	33.91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33.72	33.64	99.76%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大观街道办事处	33.54	33.54	100.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	25.08	24.72	98.56%
合计	435.27	430.07	98.81%

##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五华区财政局：

姓 名	职 务
关文学	局 长
邓 赟	副局长
尤粉华	绩效科科长

##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龙寿娟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
刘蕾	项目稽核	注册会计师	
龙寿娟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
符雯娟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李秋雨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丽鹏	成员		初级会计师

# 责任申明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评价项目：“五个先锋”奖励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我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我公司选派专业人员参与了该项目的实施，并对其所接受的技术任务提出了专业意见。特以此文件申明我们的责任：

我公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系根据本项目提供资料和背景的基础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我们对在本报告中出具意见如对应的数据、文字表述的准确性等负责。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对选派人员的专业意见、履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9日